

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美丽乡村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FZFCG2024-001

采购人：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57948629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9996683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ZFCG2024-00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元）：1999957.17 元

采购需求：

新建村内道路 2004 米、村容美化亮化路灯 135 盏、维修路灯 25 盏、村内环卫绿化灌网 170 米(主管道)、村内绿化渠 500 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除去冬休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4)、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and 人员信息，进疆信息登记册及新疆工程建设云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投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登记在册。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所需的证件、资料如有有效期规定的，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库尔勒市上户镇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57948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迎宾路智慧佳苑商铺 65-1-3（2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19996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1999668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招标人：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库尔勒市上户镇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35794862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迎宾路智慧佳苑商铺 65-1-3（2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199966830
1.2.3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已落实
1.2.6	工期	<u>90</u> 日历天。（除去冬休期）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4）、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

		<p>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进疆信息登记册及新疆工程建设云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投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登记在册。</p> <p>(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以上所需的证件、资料如有有效期规定的，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9957.17 元</p>
3.5.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银行）保函</p> <p>金额（小写）： 20000 元</p> <p>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单位名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2801MA7AB13D7R</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帐号：965009010002716671</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p>

		<p>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p> <p>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并提供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银行流水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若查询不到，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p> <p>(4) 保证金交纳务必备注项目（分包）名称。</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6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光盘格式）至新疆库尔勒市迎宾路智慧佳苑商铺 65-1-3。（要求盖章+胶装）</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2024年2月27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企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其他要求：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u>3</u> 人（或包含1名采购人代表）。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不少于二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6.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单位进场后一星期支付合同价款的40%，施工完毕验收审计后按审计总价款支付到审计价的97%，留3%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付清。（以跟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其他规定	
8.1	<p>不见面开标说明：</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p>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2 磋商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中价协〔2013〕35 号文执行。

支付人：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账户信息：同投标保证金账户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7%；

8.3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8.4	<p>中小微型企业行业类别</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注意 事项	<p>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不见面开标不适用。</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

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二者中最低为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

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说明（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要求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资格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供应商电子签章）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加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p>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扫描件并供应商电子签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电子签章）</p>	<p>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p>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供应商电子签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p>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电子签章）</p>	<p>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p>
3	特定资格		
3.1	信用查询结果	<p>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得</p>	<p>请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p>

		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	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3.2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扫描件供应商需电子签章）	请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供应商需电子签章）。	请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扫描件供应商需电子签章）。	请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3.5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进疆信息登记册及新疆工程建设云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投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登记在册。（提供扫描件供应商需电子签章）。	请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总报价	是否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报价一致性	磋商申请及磋商申请附录报价是否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磋商申请及磋商申请附录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3	工程量清单	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及单位)	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及单位)
9	其他	是否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无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	30	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最低报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2.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2分；此项满分8分。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2分；此项满分6分。证明资料需反应项目负责人，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材料设备的选择与采购、主要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且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2.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3. 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2.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6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6分，

	措施		否则酌情扣分。
2.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9	资源配备计划	12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五、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评审优惠。

2.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评审优惠如下：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3、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202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90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③、施工过程中的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会审记录、来往文件（函件）、及书面协议等；④、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⑤、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零时占用的土地，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内容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底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交底时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5%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1.13.1、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5%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5，变化幅度在-15%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执行原综合单价。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等监督检查；2、审批工程款的支付，经济签证确认，设计变更确认等；3、协调工程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 天移交完毕。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审核通过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光盘一份，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项目施工所需的质量和安监计划等理，发包人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按相关政策规定由发包人交缴的费用除外），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但发包人协助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6 天，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承担一天 1000 元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无特殊需要，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新任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否则擅自更换者由发包人给予 1 万元罚款的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如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暂停施工直至更换到满意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撤换，拒不撤换将予以 1000 元/人次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单位进行审批通过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 元/人次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及自治区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不得分包，确因特殊原因要分包也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能进行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

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和监理人员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在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施工各项费用，从承包人投标清单相应各项费用的2倍扣留支付，并对承包人剩余款项暂留，直到审核界定承包人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后，给予结算退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下列（2）支付赔偿金：

（1）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金；

（2）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轻伤率 3‰，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 日内按施工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明环境法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日内到现场进行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②、政策性变化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进度款支付延误或未按比例支付；均应对施工工期通过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合同价 1%/日进行违约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任何变更都须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 1.13 条执行；(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材料、设备暂估价价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单位进场后一星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施工完毕验收审计后按审计总价款支付到审计价的 97%，留 3% 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付清。（以跟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发包方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 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 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发包方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申请单后的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复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的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期满验收合格后无质量缺陷，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组织派人维修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 /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按实际发生结算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村内道路 2004 米、村容美化亮化路灯 135 盏、维修路灯 25 盏、村内环卫绿化灌网 170 米(主管道)、村内绿化渠 500 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库尔勒市上户镇大墩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2 年。

3、质量磋商保证金：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3%的工程保修款，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章 图纸（如有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ZJFZFCG2024-001)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磋商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须供应商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文件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文件

属于资格条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资格条件，如符合要求在此提供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二、报价文件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其他供应商、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9、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申请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编号		

注：此表的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具体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最终报价书格式 (电子标按系统提示填报)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编号		

说明: 1、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但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金额不调整)。

2、不随响应文件递交, 开评标时开启最终报价时由供应商由政采云平台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供应商需电子签章。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

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具体年份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须同时提供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体年份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